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文件

京证监发[2017]330号

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 保护教育专项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公司债券发行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要求,帮助投资者了解债券投资法规和知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中国证监会近期组织开展以"防控债券风险,做理性投资人"为主题的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是广泛开展债券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工作,使投资者了解债券 投资风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明晰享有的合法权利义务以及权益受 到侵害时的依法维权途径。二是大力宣传债券法规以及自律规则,使 市场各方明确债券市场监管自律要求,增强依法履行权利和义务的自 觉性。

二、活动主体

辖区各公司债券发行人。

三、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7年12月20日。

四、活动形式

- (一)各公司债券发行人应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上挂《公司债券发行人规范运作告知书》(附件1)。
- (二)各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利用路演、投资者接待、座谈会等方式,面向大众普及债券投资知识,充分提示债券投资风险,告知相关权利义务。
- (三)各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充分发挥地方报刊、电视台、网站、 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各类媒体的作用,宣传债券投资知识,提示债券投 资风险。

五、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各公司债券发行人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活动,认真履行债券投资 者教育的主体责任,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我局将采取适当形式对活动 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二)注重实效

此次活动是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开展的一次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 各公司债券发行人要围绕主题,从投资者实际需求出发,根据不同地 区、不同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活动,广泛动员各方力量,确保 活动取得实效。

(三)做好宣传

各公司债券发行人要广泛运用纸质、影视、网络媒体及自媒体等 渠道,运用图文、动漫、视频、音频等形式,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 宣传效果,让活动有共鸣、有深度、有效果。

(四)及时总结

各公司债券发行人要在此次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开展活动的特色内容、形式、经验,填写《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 2),于 12 月 20 日之前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分别报送至相关监管处室联系邮箱。主板上市公司报送公司监管一处联系邮箱(hujt@csrc.gov.cn),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报送公司监管二处联系邮箱(longzw@csrc.gov.cn),其他公司报送综合业务监管处联系邮箱(bjzonghe@csrc.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 1.公司债券发行人规范运作告知书

2.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情况统计表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7年12月1日

分送: 局长, 分管局领导, 公司一处、公司二处、综合业务处、存档。

北京证监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打字: 杨凯文

校对: 唐诗磊

共印10份

附件 1:

公司债券发行人规范运作告知书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市场发展,公司债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运行不断规范,为改善社会融资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中国重要作用。各公司债券发行人抓住时机,积极融资,获取资金,促进了自身的发展壮大。为进一步促进债券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也为了维护债券行业的良好公众形象,我们梳理了债券发行人重要义务,并做如下告知:

一、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的年度报告,于8月31日之前披露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
- 2. 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债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3. 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相关信息应当在债券交易场所及以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 方式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 开披露的时间;
 - 5. 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二、合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
 - 3. 除金融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公司指定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4.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和承诺

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券存续期间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借款等(以实际承诺内容为准)。

四、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程序和公开事项,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交易场所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五、按规定和约定完成债券付息、回售与兑付

- 1. 按时披露付息、回售、本金兑付等公告,并在规定日期之前完成向中国结算公司申请、打款等事宜;
- 2. 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其他重大风险等情形,相关债券应当及时停牌,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

六、按规定接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自律组织的监 管,配合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2017年12月

附件 2:

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情况统计表

公司债券发行人名称:

报送时间: 年月日

一位		会上世体粉	媒体名称	刊长立音粉县	
一、媒体宣传(包括电 视、电台、互联网、纸 媒等)	媒体类型		参与媒体数	殊体石孙	刊发文章数量
		电视、电台			
		互联网			
		纸媒			
		其他			
	地方性媒体	电视、电台			
		互联网			
		纸媒			
		其他			
	其他 (如有)				
二、官网、微信公众号		活动形式		场次	受众人数
活动情况	-	上挂规范运作告	-知书	_	-
三、其他活动情况	路演				
	座谈会				
	其他活动 (可视情况补充)				
	向投资者集中发送宣传短信		数量		
四、其他形式					
	借助软件、网络终端向投 示信息		设资者发送提	数量	
	制作横幅、宣传海报			数量	宣传标语内容
	其他(各单位可根据实际 充)		示情况进行补	可量化指标	 备注
					·
	l				

五、活动总结和成果	
六、有特色的做法	